

基本資料表（範本）

※ 範本僅供參考，請視個案情況調整

114.7.1 中市文化局更新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興辦機關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基本資料表內容可依辦理情形自行調整，並於完成後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如欲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則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興辦機關（構）：○○○○○

設置縣市：○○○○○

提送日期：○○年○○月○○日

公共藝術審議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初次送審議會請刪除本頁，審議會後請填寫此表再送修正後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將歷次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依日期最新至最舊逐次表列，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

案件類型		基本資料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備註
決議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填寫說明：請填寫機關名稱+工程名稱+公共藝術計畫			
工程總經費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 （含行政及計畫費用）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填寫說明：應達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一，遇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個案類型	☐ 公有建築物 ☐ 重大公共工程 ☐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 BOT 案 ☐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興辦機關（構）	中文		英譯	
興辦機關（構） 聯絡人員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審議機關				
預計辦理時程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辦理方式 （可複選）	☐ 1.教育推廣 ☐ 2.民眾參與 ☐ 3.美感培養 ☐ 4.藝文體驗 ☐ 5.藝術計畫 ☐ 6.環境美學 ☐ 7.策展 ☐ 8. 其他：____（請說明）			
基地資料	1.工程名稱： 2.地址： 3.地段地號： 4.工程預定完工日期：__年__月 5.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可註明「尚未領照」）			
特殊情況說明	☐ 無。第一次提送。 ☐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 ☐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構想

填寫說明：請簡要概述本計畫「背景及動機」、「計畫理念與目標」，應特別強調興辦機關（構）同仁、學生、社區民眾及基地功能屬性與計畫關聯性。

二、計畫內容

（一）實施策略及方法

填寫說明：請簡要概述本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應說明本計畫討論、共識、諮詢及決定辦理之理由、完成研擬本計畫相關會議過程，各工作項目實施策略與方法，預計辦理地點、參與對象、人數等。如有不同子計畫，請分項說明。

（二）執行團隊介紹

填寫說明：請簡要介紹本計畫執行團隊，應說明執行計畫主要團隊人員、協同搭配之合作人員簡歷、專長等。如有不同子計畫，請分項說明。

三、計畫實施時程

（一）工作計畫進度表

填寫說明：請簡要列表說明本計畫預計執行之各項工作進度及期程；如有不同子計畫，請分項表達清楚完整。

四、計畫經費表

填寫說明：本計畫如有不同子計畫，請分項說明。

五、預期效益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如興辦機關（構）同仁、學生、社區民眾可獲得回饋或藝文教育訓練成果。如有不同子計畫，請分項說明。

備註說明：格式提供為 A4直式編排，本資料表不超過15頁。